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附件 1.宁海县西店恒松镀膜厂环评批复“宁环西建〔2014〕17号” .....	20
附件 2.宁海县西店恒松镀膜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2
附件 3.宁海县西店恒松镀膜厂监测方案.....	23
附件 4.宁海县西店恒松镀膜厂检测报告.....	24
附件 5.宁海县西店恒松镀膜厂危险固废回收协议.....	31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3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7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 吨反光碗镀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西店恒松镀膜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石家组 3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反光碗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 吨反光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 吨反光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4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9.9-2019.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0.11-10.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甬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甬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7%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7%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海县西店恒松镀膜厂年加工 20 吨反光碗镀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lt;宁海县西店恒松镀膜厂年加工 20 吨反光碗镀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宁环西建〔2014〕17 号）；</p> <p>8、宁海县西店恒松镀膜厂年加工 20 吨反光碗镀膜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城市绿化。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T 18920-2002	6-9	-	-	20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浸漆废气、烘干废气；浸漆废气、烘干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浸漆废气、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甲苯	GB 16297-1996	40	0.44(8m)*	2.4
二甲苯	GB 16297-1996	70	0.14(8m)*	1.2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120	1.4(8m)*	4.0

\*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其排放速率由外推法计算得出，并按严格 50%执行。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 4 类。具体详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50（夜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昼间） 55（夜间）	（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西店恒松镀膜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石家组 39 号，总投资 30 万元，年加工 20 吨反光碗，建筑面积 620 平方米。

企业于 2014 年 4 月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西店恒松镀膜厂年加工 20 吨反光碗镀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 30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西建〔2014〕17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本项目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9 月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西店恒松镀膜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石家组 39 号。项目东侧为甬台温铁路；南侧为空置房屋；西侧为空地，隔路为空地；北侧为机械厂。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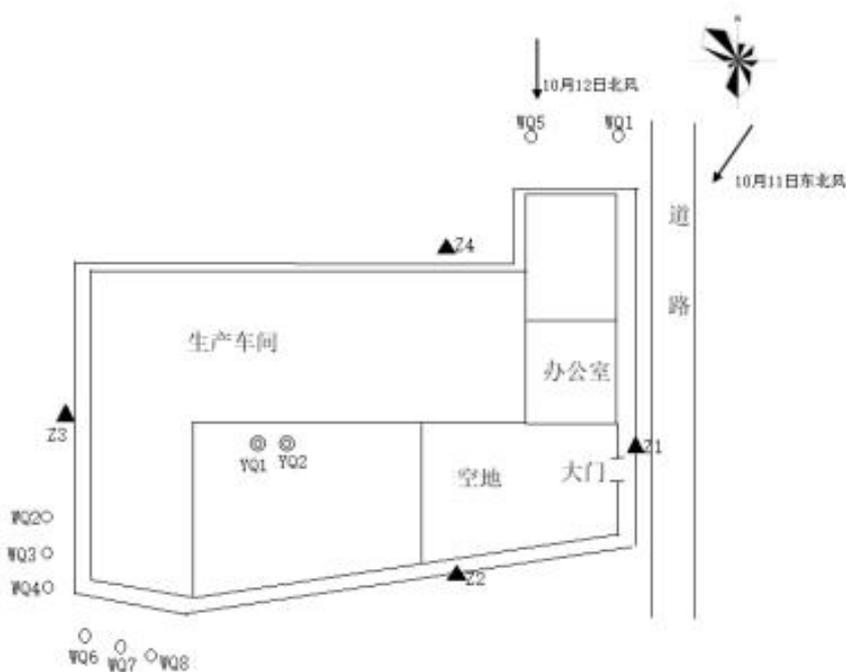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使用位于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石家组 39 号已建成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 620 平方米，建设年加工 20 吨反光碗镀膜项目。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反光碗	20 吨	24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主要设备图详见图 2-3~4。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真空镀膜机	1 台	1 台	/
2	自动雾化上油机	1 台	1 台	/
3	除湿机	1 个	1 个	/
4	冷却塔	1 个	1 个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铝丝	0.01t/a	0.01t/a	/
2	油漆	3t/a	3t/a	/
3	助剂（溶剂）	1.5t/a	1.5t/a	/



图 2-3 真空镀膜机



图 2-4 烘箱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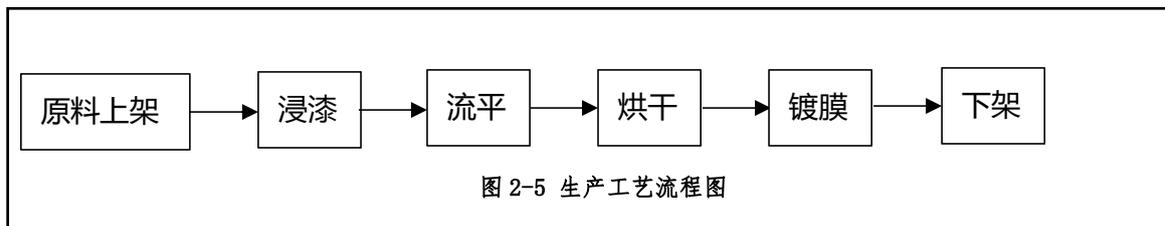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原料上架后浸漆，流平后烘干，在进行镀膜，待产品冷却后即为成品。

####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浸漆废气、烘干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镀膜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废包装以及生活垃圾。

#### 7、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歇	化粪池	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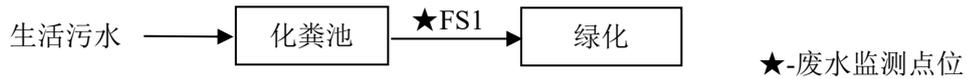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漆废气、烘干废气，浸漆废气、烘干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3-3。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浸漆废气、烘干废气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间歇	低温等离子	大气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废油漆桶	20t/a	间歇	0t/a	废油漆桶委托宁波市鄞州越恒镀膜材料经营部回收循环利用
边角料、次品	10t/a	间歇	0t/a	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	40t/a	间歇	0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达标排放；远期，生活污水达到西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排放。

废气：油漆废气收集后经复合式静电处理系统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边角料、次品分类收集后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漆渣、废过滤纸板、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安排设备的位置；对高噪声的设备可加装减震垫和隔声罩；在运行管理人员集中的控制室内，门窗处设置吸声装置（如密封隔音门窗等），使工作环境达到允许噪声标准。

在车间铺设吸声装置，可选用微孔板及盒室吸声体，分别对高频、低频噪声有良好的吸收，且价格低廉，安装方便，预计可降噪 8-10dB。

**2、关于《宁海县西店恒松镀膜厂年加工 20 吨反光碗镀膜项目》的审批意见 宁环西建（2014）17 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石家组 39 号，建设年加工 20 吨反光碗镀膜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 620 平方米，总投资 30 万元。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该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1、树立清洁生产理念，淘汰落后的设备与工艺、使用清洁能源、减少和避免污染物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

2、项目浸漆和烘干过程中油漆挥发所产生的有机废气需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管道向高空排放，排放浓度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3、项目无生产废水、年产生生活废水 144 吨，近期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西店镇城市污水管网接通后，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西店镇城市污水管网送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求按生态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生产次品由供应商回收，废油漆桶、废漆渣和废过滤纸板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中2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4a类标准。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石家组39号，建设年加工20吨反光碗镀膜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620平方米，总投资30万元。	宁海县西店恒松镀膜厂位于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石家组39号，项目占地面积620平方米，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20吨反光碗生产能力。
项目浸漆和烘干过程中油漆挥发所产生的有机废气需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管道向高空排放，排放浓度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	本项目浸漆废气、烘干废气经收集通过低温等离子处理后由8m高排气筒排放，浸漆废气、烘干废气污染因子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无生产废水、年产生生活废水144吨，近期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西店镇城市污水管网接通后，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西店镇城市污水管网送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绿化，生活污水排放口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城市绿化。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求按生态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负责清运，生产次品由供应商回收，废油漆桶、废漆渣和废过滤纸板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废油漆桶委托宁波市鄞州越恒镀膜材料经营部回收循环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4a类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其中东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3 次/天, 共 2 天

###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浸漆废气、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浸漆废气、烘干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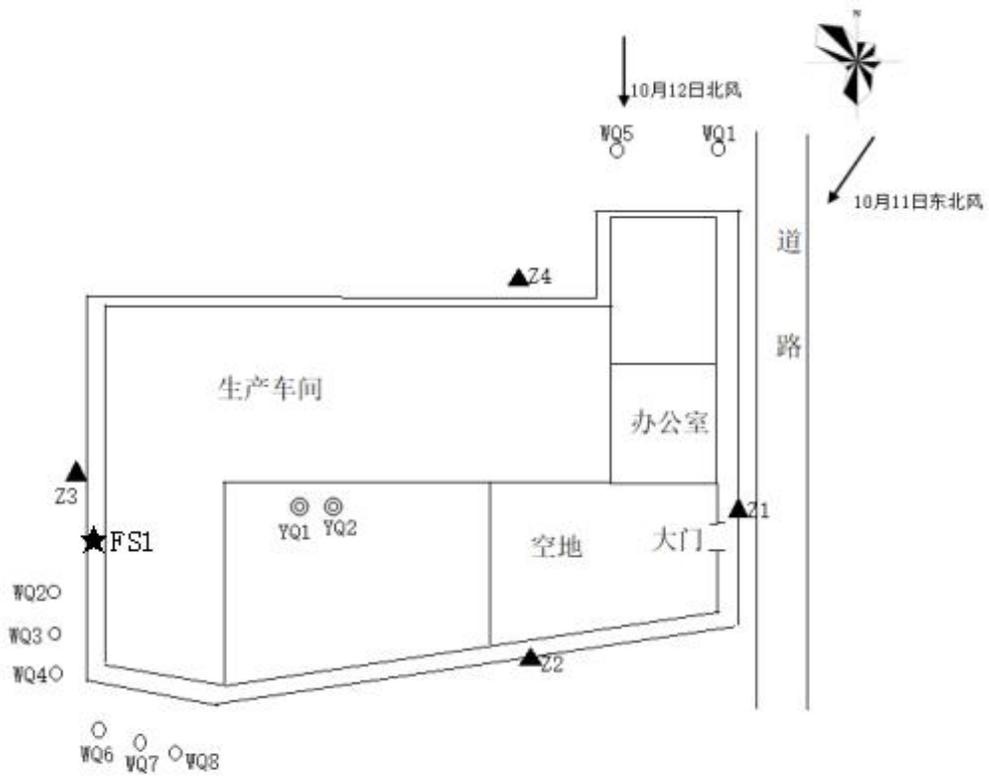
###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 共 2 天

#### 4、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西店恒松镀膜厂年加工20吨反光碗镀膜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7-1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吨/年)
		2019.10.11		2019.10.12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套)	负荷 (%)	
1	反光碗	0.06	90.0	0.06	90.0	2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300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城市绿化。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FS1	2019.10.11	1	7.33	100	273	19.2	5.44	2.59
		2	7.24	120	300	17.4	6.84	2.43
		3	7.15	105	328	15.7	4.62	2.94
		4	7.10	90	274	13.6	5.06	2.12
	日均值		<b>7.10~7.33</b>	<b>104</b>	<b>294</b>	<b>16.5</b>	<b>5.49</b>	<b>2.52</b>
	2019.10.12	1	6.94	110	296	17.9	6.11	3.04
		2	7.05	80	288	19.2	6.89	2.77
		3	7.16	95	269	15.5	5.74	2.61
		4	7.06	85	328	14.5	7.81	2.37
	日均值		<b>6.94~7.16</b>	<b>92</b>	<b>295</b>	<b>16.8</b>	<b>6.64</b>	<b>2.70</b>
	最大日均值		<b>6.94~7.16</b>	<b>104</b>	<b>295</b>	<b>16.8</b>	<b>6.64</b>	<b>2.70</b>
	标准限值		<b>6~9</b>	-	-	<b>20</b>	-	-
	是否符合		<b>符合</b>	-	-	<b>符合</b>	-	-

执行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城市绿化。

## 2、废气监测

###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浸漆废气、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浸漆废气、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19.10.11	1	7.19×10 <sup>3</sup>	45.8	0.329	23.2	0.167	458	3.29
		2	7.14×10 <sup>3</sup>	43.1	0.308	21.6	0.154	428	3.05
		3	7.19×10 <sup>3</sup>	42.7	0.307	21.4	0.154	544	3.91
	2019.10.12	1	7.39×10 <sup>3</sup>	42.3	0.313	21.0	0.155	423	3.13
		2	7.51×10 <sup>3</sup>	43.3	0.325	21.6	0.162	552	4.15
		3	7.19×10 <sup>3</sup>	43.7	0.314	22.0	0.158	569	4.09
浸漆废气、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YQ2 (8m)	2019.10.11	1	7.34×10 <sup>3</sup>	3.81	2.70×10 <sup>2</sup>	1.64	1.20×10 <sup>2</sup>	60.4	0.443
		2	7.28×10 <sup>3</sup>	3.44	2.50×10 <sup>2</sup>	1.77	1.29×10 <sup>2</sup>	58.0	0.422
		3	7.32×10 <sup>3</sup>	2.19	1.60×10 <sup>2</sup>	1.55	1.14×10 <sup>2</sup>	65.6	0.480
	2019.10.12	1	7.50×10 <sup>3</sup>	3.79	2.84×10 <sup>2</sup>	1.58	1.18×10 <sup>2</sup>	77.2	0.579
		2	7.74×10 <sup>3</sup>	4.33	3.35×10 <sup>2</sup>	1.80	1.39×10 <sup>2</sup>	66.8	0.517
		3	7.35×10 <sup>3</sup>	3.54	2.60×10 <sup>2</sup>	1.83	1.34×10 <sup>2</sup>	65.5	0.481
<b>最大值</b>			-	<b>4.33</b>	<b>3.35×10<sup>2</sup></b>	<b>1.80</b>	<b>1.39×10<sup>2</sup></b>	<b>77.2</b>	<b>0.579</b>
<b>标准限值</b>			-	<b>40</b>	<b>0.44*</b>	<b>70</b>	<b>0.14*</b>	<b>120</b>	<b>1.4*</b>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不足 15m，其排放速率由外推法计算得出，并按严格 50%执行。

###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甲苯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WQ1	2019.10.11	1	ND	ND	2.10
		2	ND	ND	2.73
		3	ND	ND	3.16
上风向 WQ5	2019.10.12	1	ND	ND	2.35
		2	ND	ND	2.62
		3	ND	ND	1.97
下风向 WQ2	2019.10.11	1	ND	ND	3.10
		2	ND	ND	2.79
		3	ND	ND	3.23
下风向 WQ6	2019.10.12	1	ND	ND	2.87
		2	ND	ND	2.88
		3	ND	ND	2.97
下风向 WQ3	2019.10.11	1	0.0240	ND	2.65
		2	0.0257	ND	2.31
		3	0.0275	ND	2.34
下风向 WQ7	2019.10.12	1	ND	ND	2.76
		2	ND	ND	2.69
		3	ND	ND	2.79
下风向 WQ4	2019.10.11	1	ND	ND	2.46
		2	ND	ND	2.65
		3	ND	ND	2.60
下风向 WQ8	2019.10.12	1	ND	ND	2.49
		2	ND	ND	2.77
		3	ND	ND	2.03
<b>最大值</b>			<b>0.0275</b>	<b>ND</b>	<b>3.23</b>
<b>标准限值</b>			<b>2.4</b>	<b>1.2</b>	<b>4.0</b>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ND 为未检出, 检出限为 $<1.5\times 10^{-3}$ 。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0.11	1	22.0	101.3	1.6	东北	晴
	2	29.0	101.8	1.8	东北	晴
	3	27.0	102.2	1.9	北	晴
2019.10.12	1	19.0	101.3	3.2	北	晴
	2	24.0	101.7	3.8	北	晴
	3	22.0	101.1	3.7	北	晴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东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19.10.11	厂界东侧 (Z1)	07:46-07:47	54.6
	厂界南侧 (Z2)	07:50-07:51	58.2
	厂界西侧 (Z3)	07:54-07:55	57.0
	厂界北侧 (Z4)	07:59-08:00	57.6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2019.10.12	厂界东侧 (Z1)	07:51-07:52	52.9
	厂界南侧 (Z2)	07:54-07:55	58.7
	厂界西侧 (Z3)	07:58-07:59	56.5
	厂界北侧 (Z4)	08:04-08:05	57.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风速<5m/s	
标准限值		60 dB (A)	
标准限值		70 dB (A)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			

注：表 7-2~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19013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城市绿化。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浸漆废气、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因子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东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废油漆桶委托宁波市鄞州越恒镀膜材料经营部回收循环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西店恒松镀膜厂年加工 20 吨反光碗镀膜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西店恒松镀膜厂年加工 20 吨反光碗镀膜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香石村石家组 3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9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 吨反光碗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西建〔2014〕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7				竣工日期	2019.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甬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甬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西店恒松镀膜厂、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西店恒松镀膜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0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